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方宗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柏峪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程序費新臺幣1,000元。

(若將本案更改為由法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則應補繳聲請程序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1.本件係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相關證明資料（得證明強制執行停止至繼續進行期間，相對人並無損害發生或損害已受補償），抑或2.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抑或3.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

(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而本件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其

「擔保之原因」係於聲請人若因本案訴訟敗訴確定，相對人原可早達執行之目的，因聲請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致須俟本案訴訟確定始能執行，其間所受之損害，以聲請人提供之擔保為賠償之用，故聲請人必須證明免為假執行至繼續進行期間，相對人並無損害發生，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並未明確主張係前

01 開 1.或 2.或 3.之類型，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而有補正之
02 必要。)

03 (三)、本件若無上開 1.2.之情形，聲請人亦尚未如 3.自行定期催告
04 相對人行使權利，聲請人亦可具狀將本件案由更改為「通知
05 行使權利」，由法院發函通知催告相對人是否行使權利。

06 (若將本案更改為由法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則應補繳聲
07 請程序費新臺幣500元。)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